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08年度簡上字第251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陳文賢

上列上訴人因詐欺案件，不服本院橋頭簡易庭於民國108 年11月14日108 年度簡字第1982號所為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案號：108 年度偵字第7186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陳文賢緩刑貳年，並應依附表所示之支付總金額及給付方式向江哲士支付損害賠償。

事　實

一、陳文賢雖已預見提供個人金融帳戶予他人使用，可能幫助他人遂行詐欺取財之犯罪目的，竟仍以縱有人以其金融帳戶實施詐欺取財犯行，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犯意，於民國108年2月22日19時許，在高雄市○○區○○路○號之統一超商，以店到店寄送方式，將其申設之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府城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台新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及密碼等物，提供予某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人，而容任其所屬之詐騙集團成員使用上開帳戶遂行犯罪。嗣該詐騙集團成員取得上開帳戶資料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先於108 年2 月23日19時41分許，撥打電話予江哲士，佯裝友人阿瑋之身分，使江哲士誤認該人確係其友人阿瑋後，復於108 年2 月25日11時36分許，再次撥打電話予江哲士，謊稱人在外地有急事需要用錢，需商借款項云云，致江哲士陷於錯誤，先後於同日12時51分許、同年月26日13時58分許，各匯款新臺幣（下同）17萬5,000 元、12萬元至陳文賢上開台新帳戶內。嗣因江哲士發現遭詐騙報警處理，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江哲士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湖內分局報告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理　由

壹、證據能力部分：

本判決以下引用被告陳文賢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檢察官、被告均同意有證據能力（見簡上字卷第39、127 頁），且迄至言詞辯論終結前亦未聲明異議，本院審酌上開陳述作成之情況並無違法不當之情形或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59 條之5 第1 項規定，認均得為證據。

貳、實體部分：

一、訊據被告對於前揭犯行坦承不諱（見警卷第1-5 頁；偵卷第95-98 頁；簡上卷第38、126 頁），核與告訴人江哲士於警詢中之陳述相符（見警卷第49-51 頁），並有被告與自稱「陳佩祺」之詐騙集團成員間LINE通訊軟體對話內容1 份（見警卷第6-28頁）、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通聯調閱查詢單1 份（見警卷第37頁）、嘉義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北門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1 份、嘉義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北門派出所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1 份、嘉義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北門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1 份、嘉義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北門派出所受理刑事案件報案三聯單1 份（見警卷第52-55 頁）、告訴人所提供臺灣土地銀行108 年2 月25日、108 年2 月26日匯款申請書各1 份、告訴人之臺灣土地銀行嘉義分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存摺交易明細1 份、告訴人與詐騙集團成員「喜事連連」之LINE通訊軟體對話內容1 份、告訴人所提供電話號碼0000000000通話記錄1 份、帳戶個資檢視1 份、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1 份、台新銀行108 年5 月25日台新作文字第10810629號函暨帳號00000000000000號107 年12月26日至 108 年2 月26日交易明細1 份（見警卷第57-69 頁）等在卷可稽。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是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二、按刑法上之幫助犯，係以幫助之意思，對於正犯之行為資以助力，而未參與實施犯罪之行為者而言。查被告提供上開台

新帳戶資料予不詳之詐騙集團成員使用，雖使該詐騙集團成員得以利用該帳戶作為遂行詐欺犯行之工具，惟提供帳戶本身並非詐欺取財罪之構成要件行為，且亦無證據可資證明被告有參與本案詐欺取財之犯行，或與詐騙集團成員間有何犯意聯絡之情，則被告之行為應僅係對本案犯罪之實行提供助益之協助行為，故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同法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又被告未實際參與本案犯行，所犯情節較正犯輕微，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三、原審以被告罪證明確，適用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3項、第454條第1項，刑法第30條第1項、第339條第1項等規定，審酌被告並非毫無智識程度及社會經驗之人，在明知國內現今詐騙案件盛行之情形下，竟仍率爾提供其金融機構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密碼予欠缺信賴關係之人使用，一方面造成告訴被害人蒙受財產損害及面臨求償不便，另方面致令國家查緝犯罪困難，且迄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並賠償其等所受損害，所為實屬不該；惟念及被告犯後終能坦認犯行，態度尚可，且被告僅提供犯罪助力，並非實際從事詐欺取財犯行之人，渠等之不法罪責內涵應屬較低；復考量依現存卷證資料，尚查無其他證據可資證明被告有因而獲利，暨衡及被告自陳高中畢業之教育程度、勉持之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有期徒刑4月，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另就沒收部分說明告訴人分次匯入被告上開台新帳戶內之款項等情，固可認該等款項應係本案位居詐欺取財犯罪正犯地位之行為人所取得之犯罪所得，惟依本案現存卷證資料，尚查無其他積極證據可資認定被告有因而分得上開犯罪所得之事實，爰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經核原審已詳述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並審酌刑法第57條所列各款情狀採為量刑責任之基礎，而未逾越法定範圍，亦未濫用其職權，其認事用法均無違誤。至原審判決認上開詐騙集團成員係於108年2月23日20時，撥打電話予告訴人江哲士，佯裝友

人阿瑋之身分謊稱人在外地有急事需商借款項云云，致告訴人江哲士陷於錯誤，因而於上開時間分別匯款等情，雖與本院所認定之犯罪時間略有不同，然針對判決結果不生影響，尚無執此撤銷原判決之必要，故被告上訴意旨，以原審量刑過重請求從輕量刑，指摘原判決不當，即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四、查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見簡上卷第23頁）。其一時失慮而為本案幫助詐欺取財犯行，於本院審理時坦承犯行，深表悔悟，態度良好，且已與告訴人成立調解，告訴人並同意給予被告如調解筆錄所載之附條件緩刑宣告等情，有本院109 年6 月3 日刑事審查庭刑事案件移付調解簡要紀錄暨調解筆錄及告訴人之刑事陳述狀各1 份在卷可憑（見簡上卷第103-108 、113 頁）。是被告犯後已積極填補因前揭犯行所造成告訴人之損害，並獲取告訴人之諒解，堪認其犯後有悔悟之心，足認其經此偵、審程序及刑之宣告，應知所警惕，應無再犯之虞，因認其所受宣告刑以暫不執行為當，爰併宣告緩刑2 年，以勵自新。另為督促被告遵守調解筆錄條件，併依刑法第74條第2 項第3 款規定，命被告依其與告訴人如附表所示之調解筆錄內容履行。末依刑法第75條之1 第1 項第4 款規定，被告如違反本院所定應支付如附表所示之損害賠償，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緩刑難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得撤銷其緩刑之宣告，附此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 條之1 第1 項、第3 項、第368 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李廷輝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陳登燦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23　　日

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　官　黃宗揚

法　官　楊凱婷

法　官　陳狄建

附表：

支付總金額	給　付　方　式
新臺幣捌萬元	自民國109 年6 月30日起，於每月最後1 日以前，按月給付新臺幣8000元，至全部清償完畢為止，並以匯款方式匯入江哲士所指定帳戶（受款金融機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戶名：江哲士、帳號：00510000000000號），如有1 期未付，視為全部到期。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23　　日

書記官　謝怡貞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幫助犯及其處罰）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普通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